**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F11031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桩安装与运营服务

江苏师范大学

2023年7月18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要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江苏师范大学

2.项目编号：2023F11031

3.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桩安装与运营服务

4.项目要求：

（1）招标范围

总包，实行交钥匙工程并承担运营。即投标方承担本项建设的全部资金（应是全成本体现）投入，负责本项的设计、施工、运营（含维护）服务一体化管理，承担本项合同期内安全运营的全部责任。

运营服务合同期（3+2）满，本项全部设施设备无偿转让我校，归我校所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主要内容

①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方案设计（含送入用电、场地与建设）与审批。

②送入用电（包含送电电缆）施工、场地施工、配套设施设备材料（含安全配套）采购与安装。

③充用电系统平台及其安装与运行调试测试。

④各类运行批准手续办理、各类安全或提示标志设置、安全围栏设置。

⑤竣工验收。

⑥运营服务与维护。

⑦全过程安全管理。

5.运营服务合同期限：自本项建设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日起3年，3年合同期满后如考核合格，可续签2年。

6.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条件。需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自 2022 年9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所在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已在本单位（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 如投标人实行社保缴纳外包服务，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社保缴纳外包服务合同及上述人员同期交纳的社保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具有不低于本项建设所需要的可投入资金规模，有不小于本项规模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最少有一项高校相似业绩。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地点：“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

3.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4.磋商文件工本费：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在2023年7月27日下午15:00前通过支付宝网上缴纳，具体缴纳方法见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7月30日14:40至15:00。

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30日15:00整。

3.接受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江苏师范大学14号楼403室。

4.开标时间：2023年7月30日15:00整。

5.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江苏师范大学14号楼406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保证金：本项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中标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后等额退还)2万元。

**六、本项招投标事务联系**

1.招投标事务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656298

2.项目咨询事务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657667

请在本项规定时间内咨询。

对本项招标的质疑请与招投标事务联系人联系，所有答疑均由我校招投标办公室统一书面答复。

3.现场勘查联系人 孙老师 13685191914

**七、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进校前，配合做好下列准备事务：

**（1）投标人进行方式**

进校使用校外访客进校预约系统，从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江苏省徐州市上海路101号）东门进校。投标人代表务必于开标当天上午8:00-9:00发起预约申请，操作说明如下：

1）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江苏师范大学”微信公众号并关注；

2）选择“服务”中的“微校园”或者公众号底部菜单中选择“微校园”；

3）进入“访客预约”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有隐瞒、谎报个人信息等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被访人手机号：15895283855，来访事由：投标）；

4）请投标人自行关注访客系统中的审批进展，状态为“通过”即可刷“访客码”或身份证入校；如有异常情况请与招标办联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本操作说明操作，同时应考虑意外事件发生导致的时间延误，留足充分时间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标书。

2）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进入校园须自行配戴好口罩。

（3）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投标结束后即离开校园。

江苏师范大学

2023 年 7月 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项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

**2、合格投标人**

2.1 符合本项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

2.2 投标满足本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项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要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磋商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 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充电桩设备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电缆敷设施工承诺书、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2.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2.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3、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3.3投标人除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提供设施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财务、技术方面能力。

13.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5 证明投标人投标本项设施设备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4、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对应标明所配套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配有中文说明、供货期）。

每项设备（含供电主电缆）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接受。

**我校配电点至充电桩安装位置之间配置的供电主电缆，为本项投标配置，应在本表中标明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数量。**

14.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4.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设计、建设与运营及其投资所产生费用的全成本体现，应包含本项设计、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管理、售后、安全管理及其他未尽因素的全部成本（如资金使用与利息、运营合理利润、项目建设所含设施设备辅材费、安装调试测试费、运输费、竣工验收费，技术培训、运行维管、开证办证费，关联税金、保险、报关清关、免税手续费等等）。

14.4 其它费用。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6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 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5.1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是否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3 培训计划；

15.4 详细阐述所配置充电桩的主要组成部分、关键技术，以及其功能设计与实现思路；

15.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6.1 投标人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6.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 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5日内无 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 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8.1本项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等额退还。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 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 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 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 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 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 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 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 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 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 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 “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 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我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 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4 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招标人将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公告。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5 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4 《质疑函范本》为财政部发布的范本。

32.5 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磋商公告中的公布的我校招投标办公室。

3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32.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6.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我国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3、成交通知书**

33.l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l 中标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示：如 “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15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5.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6、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货物类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江苏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更根据 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桩安装与运营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概述**

1.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桩安装与运营服务

2.地点：甲方泉山校区院内两处安装汽车充电桩，一处整合原甲方已安装的4套交流慢充充电桩。

一为泉山校区分析测试中心大楼（教21号楼）南侧，安装1台 60KW 直流快充充电桩和6台 7KW 交流慢充充电桩。

二为泉山校区西教11号楼北停车场内安装1 台 60KW 直流快充充电桩和6台 7KW 交流慢充充电桩。两处均要求预留后期拓展接口和拓展后的正常运行条件。

一处整合4套慢充交流充电桩，7KW，立柱式，已在使用。

3.合作模式：按照本项招标条件和乙方中标条件，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和电力，保障乙方进校经营。乙方自筹资金、自行设计、自行建设、自主经营。

（1）乙方负责本项充电桩建设方案的设计、办理项目设计方案落地（含属地政策性审批）、施工条件准备、电源接入施工、场地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各类标识安装、施工场地清理与恢复、垃圾清运、项目验收和项目运行（含必须取得的各种政策性许可。）

（2）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开始运行、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汽车充电桩的日常维修、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负责维护充电系统平台的平稳运行，及时处理充电用户的合理诉求，保障校园内师生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3）乙方保障合同期内本项的经营投资按时到位，正常开展安全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甲方保障按磋商文件规定落实招标责任，按时提供配电电力接口和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场地。

（4）甲方按其现行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本项运行产生电费。如属地国家电网电费标准或关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将按新的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本项运行产生的电费。

（5）合同期内，乙方按照 元/度向师生收取充电费用。如甲方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充电服务电费标准将作适当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二、项目建设与合同期限**

1.项目建设。

本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25日历天内（2023年 月 日前）乙方必须完成竣工验收、设施设备调试合格、运行许可办理、清场(含保洁、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人员退至校外)，电力到站、设备运行上线等工作，达到随时可投入使用状态。若乙方延期，按每延期 1 天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合法从事本项工作的相应资格，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换人。

2.合同期限

（1）首期3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三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2年。

①乙方不得因其城市布点调整、师生人数减少、寒暑假或其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合同期限。

②合同期限内，如遇甲方校园建设或规划调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本项充电设备移至甲方确定的新地点供师生继续使用，直至合同期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合同期满15日内，乙方应及时办理评估是否延长合同周期。

如不再续延合同，应及时结清本项电费和系统平台内费用、办结系统平台用户变更手续。否则甲方不再履行对乙方提供用电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期满，本项终止。项内全部设施设备依据本项招标条件将无偿转让我校、归我校所有。

**三、项目建设要求**

（一）设计方案

1.乙方应按本项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甲方要求，按其中标方案定点、定标、足额建设，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达到行业技术标准。

2.乙方须保证充电设施设备设计合规、布局合理、技术达标。充电桩分布均匀，排列整齐，色泽一致，目视美观。

3.方案设计应涵盖电力布线、场地建设、充电桩安装和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及安全监管系统。

4.设计方案落地要依场地实际情况最大化优化，不能影响周边道路交通，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尽力避免充电站噪音及电磁扰民。

5.可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充电桩具备防雨，防漏电功能。

6.乙方施工图应与甲方共同审定，保障与中标方案一致。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最终线路图交由甲方存档。

（二）施工管理

1.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技术标准，遵守我校校内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本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施工。

2.乙方必须能够管控进校施工单位，进校施工单位应具有包含本项施工内容的施工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与本项相匹配的技术资格，组建有专门的施工、安装技术队伍。施工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齐备，。

3.施工现场标志齐全、醒目，配有水马围挡。带电作业区有醒目警示标志。按工序施工，施工场地整齐有序，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时，不污染周边环境。加强施工管控，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教学秩序。隐蔽工程施工应有甲方参与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好施工用水用电（停水停电）用气、通信及出入校园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施工前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勘验，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避免施工损坏现场及其周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须按甲方规定及时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配备专门的安全员、技术员，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均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自乙方参与本项招投标，取得合同资格进场施工、完成建设、取电运行经营，直至合同周期结束，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

7.本项施工材料和配置的设备，其质量、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必须对照充电桩满负荷运行导致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指标的要求，留有足额余量。

8.为确保充电场地和充电安全，本项设备安装应加设两级漏电保护，充电桩及其配套设备、电缆必须具备足够防水等级，充电场地应充分考虑场地排水（考量雨季或暴雨可能）。

9.甲方应提供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负责本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实施内容和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营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

甲方在充电桩电源接入配电房处安装独立电表。乙方应予配合，并保证在电表与充电桩之间不安装任何无关设备。

（三）设施设备配置

1.本项配置的设施设备必须是与乙方中标文件所列设施设备一致的合格、全新设备。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配置**设施设备验收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项充电桩与甲方配电室之间的供电电缆，其技术性能可足额满足本项满负荷运行的全部技术要求。

3.合同期内乙方对原配置充电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含增加或减少充电桩数量），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不降低原设计的充电技术标准，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运行要求**

（一）充电桩性能、功能要求

1.建成后的每处汽车充电桩均应运行平稳、安全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汽车充电桩的行业技术规范。

2.充电桩数量与功能符合本项总量规划和建设要求，具有我国现行通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直流快充、交流慢充均符合本项招标要求，能应用能够满足正常充电要求。

3.设施设备维保

（1）乙方应制定充电设施设备的维保计划，定期巡检、维护，安全操作，确保设施完好。

（2）由于后期经书面同意的改造增加的充电桩或其他充电设备，应一并纳入年度设施设备维保计划，并定期维保。

（二）信息管理平台要求

1.乙方应建有成熟的充电信息管理平台（或云平台），可实时监控充电桩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发布安全报警提示等功能。

2.“信息管理平台”涵盖我省我市的汽车充电桩布点。

3.用户可通过 APP 或微信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其充电状态，在线订单、结算操作简便，易于识别。

（三）日常人员配置要求

1.合同期内，乙方应足额配备有效的管理、维修、维护人员，并有制度保证所配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

2.乙方由于本项派驻员工，系乙方自行聘任，与甲方不构成任何用工关系。期间必须严格遵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用工手续。

乙方在甲方校内经营期间，从事与本项关联工作的各类员工必须持有身份证、工作证和健康证，其各类证件须经甲方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并按甲方规定办理进校工作手续。

3.乙方由于常规巡检或应急处置派驻、进校工作的各类人员，可以与甲方沟通后先行进校，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四）运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充电服务场所张贴售后服务联系信息（或在充电APP内置诉求处理信息），每个充电桩上应公示安全警示、使用说明（使用流程图）和报修电话、服务价格表，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

2.费用处理。

（1）甲方按校内服务电价提供电源。乙方应按时与甲方结算充电桩使用电费，不得以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充电价格提供充电服务。

（2）信息管理平台未能及时结算的充电订单，应尽快与用户取得联系，明确解决时间、办法。

（3）合同期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诉求处理：

（1）对充电用户的诉求、甲方的监管要求，应及时通过人工或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处理、反馈。由于未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构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 100 元/次标准扣收违约金。

（2）由于乙方配置的设备故障，连续超过 3 天无法提供充电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日均营业额的 1%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4.乙方不得增加与充电无关的经营项目。

（四）安全管理

1.本项建立的充电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由乙方承但管理责任。

由于充电设施设备或充电运行发生的安全、管理责任事故，如发生包括并不限于治安、消防、人身伤害、汽车损坏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也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件)的具体情况扣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严格的安全巡检，建立齐备的安全管理档案。

**五、充电服务监督与考核**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服务进行监督，接受、处理充电用户或校内其他部门对乙方的投诉。

（二）甲方建立监督事务记录，设置《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服务满意度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评价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1 | 设施设备维护  （30分） | 完整整洁 | 5 | 完整3分，整洁2分。 |  |
| 2 | 功能稳定 | 8 | 性能稳3分，功能全5分 |  |
| 3 | 运行安全 | 10 | 操作规范4分，安全运行6分 |  |
| 4 | 维保及时 | 7 | 有维保计划3分，按计划维保5分 |  |
| 5 | 平台管理  （25分） | 运行平稳 | 10 | 系统功能正常3分，未发生跳枪等问题3分，未出现运行死机4分。 |  |
| 6 | 信息准确 | 8 | 充电信息完整2分，数据准确3分，信息纠错及时3分 |  |
| 7 | 管护得当 | 5 | 出现管护事故扣5分 |  |
| 8 | 诉求处理及时 | 2 | 诉求处理得当3分，处理不妥或不处理扣3分 |  |
| 9 | 安全管理  （20分） | 常规巡检 | 7 | 缺月度巡检1次扣1分 |  |
| 10 | 隐患排除 | 5 | 隐患发现未排除，一次扣2分，两次扣5分 |  |
| 11 | 应急处置 | 5 | 有应急预案2分，应急处置及时3分 |  |
| 12 | 信息报备 | 3 | 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1分，安全信息上传及时2分 |  |
| 13 | 人员配置  （5分） | 安全员 | 2 | 2分 |  |
| 14 | 管护员 | 3 | 3分 |  |
| 15 | 事务管理  （15分） | 现场管理 | 5 | 未出现服务纠纷2分，未出现责任事故3分 |  |
| 16 | 政策性对接 | 2 | 政策掌握准确1分，执行及时2分 |  |
| 17 | 价格管理 | 4 | 出现一次价格违规扣2分。 |  |
| 18 | 收费管理 | 4 | 电费缴纳及时3分，平台费用结算清楚及时1分 |  |
| 19 | 合同履约  （5分） | 履约保证金 | 6 | 履约期内足额6分 |  |

（三）按年度开展满意度测评，分日常测评与年终测评。年度测评分值满分100分，其中日常测评30分，年终测评70分。

年度测评得分=日常测评得分\*30％+年终测评得分\*70％。

年度满意度=年度得分/100\*100％。

日常测评。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就项目运营设备完好率、收费价格执行、师生投诉、应急响应、是否违规经营等方面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依照《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服务满意度评分标准》评分。计为日常测评得分。

年终测评。依照《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服务满意度评分标准》评分，计为年终测评得分。

（四）考核。年度考核满意度低于85%，甲方扣收乙方 2000 元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乙方擅自提高服务价格，属于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5000 元。

**六、合同履约**

（一）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存1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常履约期满，一次性等额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其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合同期满后仅退还其剩余部分。如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不足 1 万元，乙方应在 15 日历天内补足。

（二）如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其它违约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所有权及经营权。

1.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配置设备达不到充电技术标准要求，且超过 10 天仍未达到充电技术标准。或乙方擅自将原配置设备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任何第三人。或乙方擅自拆除、毁坏和转移原配置设备。

（三）乙方转包或停业。

（四）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或教学秩序。

（五）乙方没有使用合同约定收款方式收取营业款达3次。

（六）或擅自提高服务价格达3 次。

（七）或连续两年度服务满意度不足 85%。

（八）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由于乙方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无偿接收乙方在甲方投资的全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经营权，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如发生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合同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三）对本项乙方不履约，致使甲方无法使用充电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违约损失，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二）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甲方的考核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项目设备验收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设施设备验收清单**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桩安装安装与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位置**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 | **充电端口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验收人签名： 乙方负责人签名：

验收时间：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建设计划**

1.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桩安装与运营服务

2.地点：甲方泉山校区院内两处安装汽车充电桩，一处整合原甲方已安装的4套交流慢充充电桩。

一为泉山校区分析测试中心大楼（教21号楼）南侧，安装1台 60KW 直流快充充电桩和6台 7KW 交流慢充充电桩。

二为泉山校区西教11号楼北停车场内安装1 台 60KW 直流快充充电桩和6台 7KW 交流慢充充电桩。两处均要求预留后期拓展接口和拓展后的正常运行条件。

一处整合4套慢充交流充电桩，7KW，立柱式，已在使用。

3.合作模式：

**特别提醒：本项仅对在校车辆提供充电服务，不面向校外车辆进校充电。**

按照本项招标条件和乙方中标条件，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和电力，保障乙方进校经营。乙方自筹资金、自行设计、自行建设、自主经营。

（1）乙方负责本项充电桩建设方案的设计、办理项目设计方案落地（含属地政策性审批）、施工条件准备、电源接入施工、场地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各类标识安装、施工场地清理与恢复、垃圾清运、项目验收和项目运行（含必须取得的各种政策性许可。）

（2）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开始运行、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汽车充电桩的日常维修、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负责维护充电系统平台的平稳运行，及时处理充电用户的合理诉求，保障校园内师生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3）乙方保障合同期内本项的经营投资按时到位，正常开展安全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甲方保障按磋商文件规定落实招标责任，按时提供配电电力接口和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场地。

（4）甲方按其现行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本项运行产生电费。如属地国家电网电费标准或关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将按新的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本项运行产生的电费。

（5）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元/KWH 向师生收取充电费用。如甲方校内服务电费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充电服务电费标准将作适当调整。

**二、项目建设与合同期限**

1.项目建设。

本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25日历天内（2023年 月 日前）乙方必须完成竣工验收、设施设备调试合格、运行许可办理、清场(含保洁、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人员退至校外)，电力到站、设备运行上线等工作，达到随时可投入使用状态。若乙方延期，按每延期 1 天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合法从事本项工作的相应资格，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换人。

2.合同期限

（1）首期3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三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2年。

①乙方不得因其城市布点调整、师生人数减少、寒暑假或其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合同期限。

②合同期限内，如遇甲方校园建设或规划调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本项充电设备移至甲方确定的新地点供师生继续使用，直至合同期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合同期满15日内，乙方应及时办理评估是否延长合同周期。

如不再续延合同，应及时结清本项电费和系统平台内费用、办结系统平台用户变更手续。否则甲方不再履行对乙方提供用电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期满，本项终止。项内全部设施设备依据本项招标条件将无偿转让我校、归我校所有。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设计方案

1.乙方应按本项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甲方要求，按其中标方案定点、定标、足额建设，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达到行业技术标准。

2.乙方须保证充电设施设备设计合规、布局合理、技术达标。充电桩分布均匀，排列整齐，色泽一致，目视美观。

3.方案设计应涵盖电力布线、场地建设、充电桩安装和充电营运信息管理平台及安全监管系统。

4.设计方案落地要依场地实际情况最大化优化，不能影响周边道路交通，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尽力避免充电站噪音及电磁扰民。

5.可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充电桩具备防雨，防漏电功能。

6.乙方施工图应与甲方共同审定，保障与中标方案一致。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最终线路图交由甲方存档。

（二）施工管理

1.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技术标准，遵守我校校内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本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施工。

2.乙方必须能够管控进校施工单位，进校施工单位应具有包含本项施工内容的施工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与本项相匹配的技术资格，组建有专门的施工、安装技术队伍。施工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齐备，。

3.施工现场标志齐全、醒目，配有水马围挡。带电作业区有醒目警示标志。按工序施工，施工场地整齐有序，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时，不污染周边环境。加强施工管控，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教学秩序。隐蔽工程施工应有甲方参与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好施工用水用电（停水停电）用气、通信及出入校园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施工前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勘验，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避免施工损坏现场及其周边原有管道、线路、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须按甲方规定及时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配备专门的安全员、技术员，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均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自乙方参与本项招投标，取得合同资格进场施工、完成建设、取电运行经营，直至合同周期结束，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

7.本项施工材料和配置的设备，其质量、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必须对照充电桩满负荷运行导致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指标的要求，留有足额余量。

8.为确保充电场地和充电安全，本项设备安装应加设两级漏电保护，充电桩及其配套设备、电缆必须具备足够防水等级，充电场地应充分考虑场地排水（考量雨季或暴雨可能）。

9.甲方应提供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负责本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实施内容和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营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

甲方在充电桩电源接入配电房处安装独立电表。乙方应予配合，并保证在电表与充电桩之间不安装任何无关设备。

（三）设施设备配置

1.本项配置的设施设备必须是与乙方中标文件所列设施设备一致的合格、全新设备。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配置设施设备验收清单（详见附件 1）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项充电桩与甲方配电室之间的供电电缆，其技术性能可足额满足本项满负荷运行的全部技术要求。

3.合同期内乙方对原配置充电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含增加或减少充电桩数量），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不降低原设计的充电技术标准，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运行要求**

（一）充电桩性能、功能要求

1.建成后的每处汽车充电桩均应运行平稳、安全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汽车充电桩的行业技术规范。

2.充电桩数量与功能符合本项总量规划和建设要求，具有我国现行通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直流快充、交流慢充均符合本项招标要求，能应用能够满足正常充电要求。

3.设施设备维保

（1）乙方应制定充电设施设备的维保计划，定期巡检、维护，安全操作，确保设施完好。

（2）由于后期经书面同意的改造增加的充电桩或其他充电设备，应一并纳入年度设施设备维保计划，并定期维保。

（二）信息管理平台要求

1.乙方应建有成熟的充电信息管理平台（或云平台），可实时监控充电桩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发布安全报警提示等功能。

2.“信息管理平台”涵盖我省我市的汽车充电桩布点。

3.用户可通过 APP 或微信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其充电状态，在线订单、结算操作简便，易于识别。

（三）日常人员配置要求

1.合同期内，乙方应足额配备有效的管理、维修、维护人员，并有制度保证所配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

2.乙方由于本项派驻员工，系乙方自行聘任，与甲方不构成任何用工关系。期间必须严格遵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用工手续。

乙方在甲方校内经营期间，从事与本项关联工作的各类员工必须持有身份证、工作证和健康证，其各类证件须经甲方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并按甲方规定办理进校工作手续。

3.乙方由于常规巡检或应急处置派驻、进校工作的各类人员，可以与甲方沟通后先行进校，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四）运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充电服务场所张贴售后服务联系信息（或在充电APP内置诉求处理信息），每个充电桩上应公示安全警示、使用说明（使用流程图）和报修电话、服务价格表，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

2.费用处理。

（1）甲方按校内服务电价提供电源。乙方应按时与甲方结算充电桩使用电费，不得以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充电价格提供充电服务。

（2）信息管理平台未能及时结算的充电订单，应尽快与用户取得联系，明确解决时间、办法。

（3）合同期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诉求处理：

（1）对充电用户的诉求、甲方的监管要求，应及时通过人工或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处理、反馈。由于未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构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 100 元/次标准扣收违约金。

（2）由于乙方配置的设备故障，连续超过 3 天无法提供充电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日均营业额的 1%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4.乙方不得增加与充电无关的经营项目。

（四）安全管理

1.本项建立的充电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由乙方承但管理责任。

由于充电设施设备或充电运行发生的安全、管理责任事故，如发生包括并不限于治安、消防、人身伤害、汽车损坏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也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件)的具体情况扣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严格的安全巡检，建立齐备的安全管理档案。

**四、投标必须考虑的因素**

1.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了解本项的有关情况。

投标人应充分勘察安装现场和电力配给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含工期）、验收、运营和各种属地政策性许可因素，全面规划本项投资与投入计划，全面考量各种成本（如方案设计与深化、场地施工与设备安装、材料（含配电室电源配给点到充电桩之间的供电电缆）辅材配给与配合、各种调试与验收、运营保障与运行管理、充电信息平台、项目监管及各类人力成本、合理利润等等），合理设计，理性投资。

2.设计方案应与投资方案对应，投标方案中应包含投资总额、配置设施设备清单（含数量、单价）、充电信息平台（包含监管系统）的技术与成本描述（含升级维护）和投入的人力方案描述。

3.技术要求

（1）充电设备。符合我国现行技术规范和汽车充电设备最新技术标准。产品合格证、安装及使用说明、检测报告齐全。

具备输入欠压、输入过压、输出短路、输出过压、输出过流、电池反接、 绝缘检测、通讯故障等保护功能。外部装有运行指示灯，能够实时显示充电状态。

①交流充电桩：立柱式 / 落地式

功率 ：7KW

防护等级：≥IP54

输入电压： AC 220V±15%；

输入模式：单相三线制；

工作频率： 45Hz~55Hz；

输出电压：AC 220V±15%；

输出电流： 0~32A；

工作环境温度：-20℃ ～ 50℃；

②直流充电桩：落地式

功率：30KW/60KW

工作电压：AC 380V±15%；

输入模式：三相五线制

总谐波电流：≤5%(额定条件下，100%负载)

满载最大效率：95%

防护等级：≥IP54

保护特性：输入过欠压保护、输入过流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 过温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绝缘检测、电池反接保护等保护特性

输出电压范围：DC 150V~DC 1000V

最大输出电流：DC 50A~200A（单枪）

输出电流误差：电流≥30A，误差≤±1%；电流＜30A，误差≤±0.3A

输出电压误差≤±0.5%

工作环境温度-20℃～+50℃

③用户终端：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进入充电平台，支持移动端扫码支付等；

④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 20234.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3-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 直流充电接口》。

GB/T 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2）各类主材、辅材。质量合格，均为全新正品。**

**（3）充电管理系统。**

①充电管理系统必须是平台化管理的大数据架构系统。

应在用户端能够查询到运行状态、充电时间、计费信息、故障提示等信息。

显示信息包括不限于充电用时、充电状态、订单总价等内容。

充电结束后，余额即时自动退还或按充电金额自动扣费。

支持远程断电，当手机软件内点击停止充电按钮，充电桩应停止供电。

②登录平台，可查看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在线状态、用电量、充电起止时间、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结束类型等。平台需提供充电结束提醒服务，充电完成后，需向用户发送充电完成、及时挪车的提示信息。

③计费要求：按KWH计费，断电后自动退费。

④远程控制：远程控制，对充电、断电、续充智能功能实现远程平台端及客户端控制。

⑤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过载、过压、高温、漏电，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系统自动推送账单信息至客户端。

⑥异常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插座误拔、充电器异常情况，系统启 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对充电过程中如果遇到异常断电，需保存充电状 态，来电后恢复之前的充电状态。

⑦平台统计要求：平台对充电桩的使用情况（用电量、使用次数、平均时长、 使用天数）进行监管、统计并生成报表。平台需每月向校方指定的邮箱发送当月运营情况报表，需在报表中呈现当月车辆充电情况，充电起止时间，消费记录等必要信息。

五、报价应考虑的因素

（一）校内电力单价0.56元/度。运营后充电服务单价不得高于徐州市区同类充电单价。如遇国家电价调整，校内电力供应单价同等随政策调整后，充电服务单价可做同等幅度调整。

（二）投标人自行按其投资回报足额测算回报周期，投资总额（包含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与回报周期均作为评价的主要因素。

（三）投标中标后，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此作为中标单位履约和履行责任的保证，发生责任事项扣减不足2万元后应及时不足。只在履约结束后等额退还。

（四）中标单位履约后，其运行管理成本应纳入投标报价考量。

**六、项目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服务进行监督，接受、处理充电用户或校内其他部门对乙方的投诉。建立监督事务记录。

（二）甲方负责设定《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服务满意度测评标准》对乙方充电服务按年度开展满意度（满分100分）测评。

《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服务满意度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评价分值** | **扣分** |  |
| 1 | 设施设备 （30分） | 完整整洁 | 5 | 完整3分，整洁2分。 |  |
| 2 | 功能稳定 | 8 | 性能稳3分，功能全5分 |  |
| 3 | 运行安全 | 10 | 操作规范4分，安全运行6分 |  |
| 4 | 维保及时 | 7 | 有维保计划3分，按计划维保5分 |  |
| 5 | 平台管理 （25分） | 运行平稳 | 10 | 系统功能正常3分，未发生跳枪等问题3分，未出现运行死机4分。 |  |
| 6 | 信息准确 | 8 | 充电信息完整2分，数据准确3分，信息纠错及时3分 |  |
| 7 | 管护得当 | 5 | 出现管护事故扣5分 |  |
| 8 | 诉求处理及时 | 2 | 诉求处理得当3分，处理不妥或不处理扣3分 |  |
| 9 | 安全管理 （20分） | 常规巡检 | 7 | 缺月度巡检1次扣1分 |  |
| 10 | 隐患排除 | 5 | 隐患发现未排除，一次扣2分，两次扣5分 |  |
| 11 | 应急处置 | 5 | 有应急预案2分，应急处置及时3分 |  |
| 12 | 信息报备 | 3 | 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1分，安全信息上传及时2分 |  |
| 13 | 人员配置 （5分） | 安全员 | 2 | 2分 |  |
| 14 | 管护员 | 3 | 3分 |  |
| 15 | 事务管理 （15分） | 现场管理 | 5 | 未出现服务纠纷2分，未出现责任事故3分 |  |
| 16 | 政策性对接 | 2 | 政策掌握准确1分，执行及时2分 |  |
| 17 | 价格管理 | 4 | 出现一次价格违规扣2分。 |  |
| 18 | 收费管理 | 4 | 电费缴纳及时3分，平台费用结算清楚及时1分 |  |
| 19 | 合同履约 （5分） | 履约保证金 | 6 | 履约期内足额6分 |  |

（三）年度考核

1.乙方汽车充电服务实行年度考核，执行日常测评与年终测评，依照《江苏师范大学汽车充电服务满意度评分标准》评分。年度分值100分，其中日常测评30分，年终测评70分。

年度得分=日常得分\*30％+年终测评得分\*70％。

年度满意度=年度得分/100\*100％。

2.年度考核满意度低于85%，甲方扣收乙方 2000 元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擅自提高服务价格，属于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办法**

本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为 100 分。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技术  60分 | 设计方案（10分） |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的整体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评分。  合理、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  较合理，较详细、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  不合理、不详细、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得0-4分。 | 10 | |
| 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实施计划、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实施队伍、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的整体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评分。  合理、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  较合理，较详细、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  不合理、不详细、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得0-4分。 | 10 | |
| 运维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运维服务体系、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期限、运维组织保障、运维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评价。  针对性强、合理、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  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详细、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  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不详细、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得0-4分 | 10 | |
| 品牌和选型（3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与选型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等27-30分；良等的21-26分，一般的18-20分，其他的18分以下。 | 30 | |
| 2 | 商务10分 | 业绩（10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 3 | 价格30分 | 报价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三、评分索引表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五、开标一览表

六、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八、充电桩设备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电缆施工承诺书

十一、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施工技术方案、运营保障方案（如有）

十二、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要求**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1 | 法人授权书 |  |  |
| 2 | 投标函 |  |  |
|  | …… |  |  |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本项目设备投入使用后，投标人 向师生收取的充电费用不超过 1 元 /KWH，投标报价高于 1 元/KWH 的， 视为无效投标。 |  |  |
| 2 |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 行供电配套施工时，电缆负荷必须按 方案四施工。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电缆施工承诺书》的， 视为无效投标。 |  |  |
| 3 | 投标人须将所选择的充电桩建 设方案填入《开标一览表》，中标后 按所填方案提供充电服务。 |  |  |
| 4 | 充电桩设备合格证及质量检测 报告复印件，盖公司章，原件备查。 （未提供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的视 为无效投标）。 |  |  |
| 5 | …… |  |  |
| **备注：** “磋商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 分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 | | |

填写说明：

1.如“磋商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 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 件）。

文件2：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 见后）。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投标函（原件）。

文件8：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公司已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 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 （手机）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

地址：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_\_\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名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 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 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充电桩建设方案** | 方案 |
| 项目投标报价 （投标人向师生收取的充电桩充电服务收费标准，报价单 位：元/KWH） | 大写： 人民币 /KWH  小写： 元/KWH |
|  |  |
|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项目投标报价为各类充电桩统一收费标准，不得分开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行不够，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增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直流充电桩**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原因** |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磋商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1 | 功率30KW/60K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交流充电桩**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原因** |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磋商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九、充电桩设备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有产品 合格证书和具有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投标人（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

充电桩设备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须盖公司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 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 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 | | |

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 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投标人(公章)：

2023年 月 日

**十一、电缆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无论我公司选取何种充电桩方案投标，我公司在项目施工中， 都将严格按“项目需求”中的用电负荷铺设配电房至充电场地的供电电缆。

投标人(公章)：

2023年 月 日

**十二 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

投标人(公章)：

2023年 月 日

**十三、施工技术方案（如有）**

**十四、运营保障方案（如有）**

**十五、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